

关于延长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

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23]2833号”文同意。原定于2025年11月11日簿记发行“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，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。

根据《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于2025年11月11日15:00至18:00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2%-3%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因近日债券市场变化较大，经征得所有簿记参与人同意后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2025年11月11日18:00延长至2025年11月11日19:0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年11月1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年11月11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商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年 11月 1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盖章页）

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